

博自然资发〔2020〕24号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“五一”节临近，进入林区旅游人员增多，野外用火安全隐患加大。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，按照省市部署和区领导指示要求，现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提高思想认识。

各镇、街道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。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制度、加大巡查力度，重点进山路口设置防火检查哨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抓好责任落实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夯实任务，切实强

化各项防灭火措施，确保森林防火工作不出问题。

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。

节日期间，林区人员增多，森林火灾隐患不安定因素加大，要坚决克服防火麻痹思想，扎实开展预防工作。各镇、街道要结合实际，在进入防火区各路口、道路两侧增设醒目宣传标语，加设防火检查站，宣传点，宣传预防森林火灾，教育引导进入林区的游客和周边群众，严禁野外用火。切实增强全民安全防火、扑火意识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控，严格依法治火。

节日期间，区自然资源局将派出防火检查组，到各镇、街道，重点林区开展防火检查，督导各单位落实各项措施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，对林区内所有建设施工、饭店、农事活动、林区电力线路、旅游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细致排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各级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要坚持重心下移，对旅游风景区、人员活动密集区、进山路口等重要区域和地段严防死守，严控火源进入林区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减少火灾损失。

各镇、街道，有关单位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，各防火中队必须 24 小时值班备勤，集中食宿，确保一有火情快速出动。一

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启动扑火预案，科学有序组织扑救，确保人员安全，坚持“投重兵、打小火、当日火、当日灭”迅速调集足够的兵力，快速反应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五、 强化值班调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强化火险监测预报，充分利用人工巡护、瞭望哨、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火情监测，确保火情及时发现。各单位必须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选派业务熟练、情况熟悉的人员担负值班任务，带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，按照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的原则，及时、规范上报各类信息。“五一”节日期间，区自然资源局将对各单位森林防火领导带班、人员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脱岗、漏岗问题的将予以全区通报。

(请各单位将“五一”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表报送至区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徐永刚、电话号码：4110216、邮箱 lyisid@zb.shandong.cn)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4 月 22 日